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台壽字第10523200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失能保險金 2.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3.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台灣人壽

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特色

- 1 失能保險金一筆給付，醫療費用、家庭經濟負擔不煩憂。
- 2 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至少給付200個月，累計最高可領保險金額10倍。
- 3 貼心給付保險金額10%的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補償醫療支出。
- 4 豁免保險費最安心，讓保險更放心。

保障內容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11級失能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失能等級給付比例（10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6級失能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2%X失能等級給付比例（100%~5%）（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10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於給付日起二百個月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者，台灣人壽得以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得向台灣人壽申請提前給付前述二百個月內尚未領取之全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台灣人壽於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其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為限，且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倍為限。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6級失能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1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注意事項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例說明

甲先生，30歲，投保20年期「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200萬元，年繳保險費19,6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9,404元。

範例一 41歲(年初)，因職業災害確診致成第六級失能等級(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於75歲末時身故。

失能保險金	200萬x 50%= 100萬	 總理賠金額 960萬元
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200萬x 2% x 50% x 420個月=840萬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200萬x 10%=20萬	
豁免保險費	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範例二 55歲(年初)，因疾病確診致成第三級失能等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於60歲(末)時身故。

失能保險金	200萬x 80%= 160萬	 總理賠金額(約) 775萬3,587元
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200萬x 2% x 80% x 72個月=230萬4,000元 (2)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3.2萬x 128個月，並以年利率2.25%貼現率計算一次給付(約) 364萬9,587元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200萬x 10%=20萬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投保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70歲	0-65歲	0-60歲	
投保金額	100萬元~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繳費方式	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本險以投保金額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投保時已達『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失能程度第1~11級)』者，本險不予承保。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16.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808-2008-BK-022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